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下列各方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名稱	關聯關係
中國外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外運持有青驢物流49.0%的股權，而青驢物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外運為青驢物流的主要股東，亦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驢豐智能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驢豐廣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驢豐廣州由廣州小馬慧行持有50%、由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豐田汽車中國])持有32.77%及由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持有17.23%。豐田汽車中國為豐田的附屬公司，而豐田為我們於[編纂]後的主要股東。因此，豐田汽車中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豐田的聯繫人。 鑒於豐田汽車中國持有驢豐廣州32.77%的權益，驢豐廣州為豐田汽車中國所控制30%或以上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驢豐廣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3月16日，青島青駿與中國外運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並經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我們同意向中國外運提供運輸服務（「**運輸服務**」）以履行其在中國的貨運訂單，期限自2025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後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在遵守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下，我們將與中國外運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運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21.2百萬美元、22.5百萬美元、30.7百萬美元及11.1百萬美元，約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總收益31.0%、31.3%、40.9%及31.4%。

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自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5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百萬美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百萬美元
自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15日	14百萬美元

於達至上述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收取的費用；

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與中國外運於往績記錄期就向中國外運提供的運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顯示出上升趨勢。特別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逾36%；
- (iii) 預期向中國外運提供的運輸服務需求增加，由於其業務增長及其計劃通過利用青驢物流向其客戶提供更安全及技術推動貨運解決方案的資源，以持續加強智慧物流科技賦能；具體而言，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外運就青驢物流訂立的合作協議，本集團與中國外運的業務合作將於2025年上半年進入第二階段，屆時預期中國外運（特別是其中高端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 (iv) 儘管如上文第(iii)段所述，預期運輸服務的需求將增加，但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百分比預期將逐步下降，原因是我們預期青驢物流在其業務穩定後，將可逐步承接更多來自獨立客戶的訂單；及
- (v) 交易金額的估計增幅，部分由於物流行業增長、經濟狀況以及訂約方業務擴展以致本集團與中國外運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令合作機會可能增加導致的交易量波動。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自動駕駛卡車服務市場規模預計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分別將達1.60億美元、2.30億美元及2.90億美元，此乃由於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及技術成熟度不斷提升。

定價基準

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向運輸服務收取的費用乃由本集團與中國外運經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貨物重量及類型、提供運輸服務所用的車輛類型、油價，及(ii)本集團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為確保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本集團將會按每年基準及／或於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報價，確保在類似情況下向中國外運提供的條款類似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外運持有青驢物流（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49.0%股權，青驢物流一直向中國外運提供有償運輸服務以履行其在中國的貨運訂單。通過與中國外運的合作，我們組建了一支智卡車隊，作為運輸服務的一部分，向中國外運現有物流網絡的客戶提供常規運輸服務。考慮到中國外運的業務規模及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認為向中國外運供應運輸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有助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有關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i)董事會已批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公告規定除外，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豁免。

豁免申請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有關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驢豐廣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i)向驢豐廣州供應多種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自

關連交易

主設計的ADK及安裝服務、為自動駕駛出行設計及開發自動駕駛系統及運營管理系統以及其他其不時可能要求的配套產品及服務；及(ii)向驢豐廣州租賃自動駕駛出行，且驢豐廣州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自動駕駛出行的相關運營支持服務，例如車輛註冊及續期、購買車輛保險等。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可根據雙方協議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下予以重續。

在遵守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下，我們將與驢豐廣州訂立具體採購訂單，以載列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與驢豐廣州過往並無進行任何與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因此，無需提供歷史金額。

根據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i) 向驢豐廣州供應產品及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百萬美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百萬美元

於達至上述就向驢豐廣州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根據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提供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預期成本；
- (ii)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收取的費用；
- (iii) 驢豐廣州作為車隊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所預期的產品及／或服務需求（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前將達到數千輛）。特別是，目前預期ADK自動駕駛系

關連交易

統將於2026年大批量交付，從而導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

- (iv)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可能延遲確認2026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
- (v) 估計出現的交易金額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因自動駕駛系統及自動駕駛車輛的增長以及經濟情況導致的業務量波動。

(ii) 自驢豐廣州租賃自動駕駛出行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百萬美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百萬美元

於達至上述就自驢豐廣州租賃自動駕駛出行的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預期自動駕駛出行的（其中包括）運營、管理、維護及折舊成本；
- (ii) 鑒於目前預期僅當在2026年上半年批量交付配備自主設計ADK自動駕駛系統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後，本集團方會向驢豐廣州租賃配備自動駕駛系統及運營管理系統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故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5年不會根據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 (iii) 本公司根據其業務發展計劃以及自動駕駛車輛及自動駕駛出行服務的新興技術發展及市場趨勢，預期對自動駕駛出租車的需求，連同驢豐廣州所擁有車輛的數量（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底將達到數千輛的目標）。特別是，鑒於與自動駕駛出行相關技術的進步，預期自動駕駛出行服務市場將迎來巨大增長。本公司預期，至2027年，其租賃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數量及自動駕

關連交易

駛出租車的使用率將進一步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自動駕駛出行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經歷指數級增長，於2026年及2027年分別達4.6億美元及16.9億美元；及

- (iv) 包括但不限於因自動駕駛系統及自動駕駛車輛的增長、經濟情況，以及雙方業務擴展所帶來的本集團與驢豐廣州就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潛在合作機會增加而導致的交易金額增加。

定價基準

(i) 向驢豐廣州供應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就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或服務收取的費用應以公平協商原則釐定，並參考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所設計及開發系統的規格、系統及ADK設計及開發所需的預期工時；及(ii)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為確保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就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至少每年一次及／或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前，參考就同類型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向驢豐廣州提供的條款與在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

(ii) 自驢豐廣州租賃自動駕駛出行

驢豐廣州就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出租自動駕駛出租車及提供相關運營支援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驢豐廣州預計產生的自動駕駛出行運營、管理、維護及折舊等成本。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誠如「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與豐田及廣汽豐田共同成立驢豐廣州，是我們實現全面商業化路線圖中的重要里程碑，有助於推動完全無人駕駛L4自動駕駛出行車輛於中國的大規模量產及部署，並體現我們擬採用的輕資產自動駕駛出行服務模式的成功。我們預期，作為車隊公司的驢豐廣州所擁有的車輛將搭載我們先進的「虛擬司機」技術及豐田L4自動駕駛兼容冗餘系統，從而大幅降低我們的資本開支，使我們能將資源配置於提升競爭優勢，並尋求與第三方「車隊公司」按類似業務模式進行合作。因此，我們與驢豐廣州訂立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乃至關重要，可藉此向驢豐廣州供應我們的ADK及自動駕駛系統技術，用於其所租賃的自動駕駛出行車輛的開發。向驢豐廣州提供ADK及安裝服務、自動駕駛系統及自動駕駛出行運營及管理系統的設計與開發，以及從驢豐廣州租賃自動駕駛出行車輛，亦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能為我們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促進我們業務整體的增長與發展。

董事會認為，訂立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具有裨益，因為該等交易將繼續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流程；(ii)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而董事目前預期就該等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尋求豁免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已尋求豁免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自動駕駛出租車租賃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有關關連方所提供的條款不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及(ii)其項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我們將於[編纂]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評估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本集團的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共同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以確保有關資料一致、準確、完整，並符合上市規則；

關 連 交 易

- 本集團的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定期監察相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 本集團的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於知悉任何不合規事項或某些關連交易受到任何監管機構限制時，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交易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